

永買時值田價銀貳拾捌大員正即日全中三面親以足
 耕齊番親無干亦無上手不明為碍如有不
 休永斷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辦事其田隨即之
 掌會為業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設有憑

蕭富隆 林坤山 著



苑裡區

古文書集

(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L

蕭富隆

林坤山

編著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
(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蕭富隆、林坤山編著.--初

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 93

2 冊；29 公分

ISBN 957-01-8549-X（全套：平裝）

1.平埔族—史料 2.苗栗縣苑裡鎮—史料

673.29/113.7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

發行人：劉峰松

編著：蕭富隆、林坤山

審查：黃秀政

編輯小組：林金田、蕭富隆、李維真、劉澤民、
許淑容、簡秀雯、洪淑勤、萬朋、
施繼翔、郭衍

執行編輯：許淑容

出版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049) 2316881

印刷處：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明智街 25 號

電話：(04) 23140788

出版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上、下合購）

GPN：1009303246

ISBN：957-01-8549-X

館長序

隨著戒嚴令的解除，臺灣史的研究，已成為一門顯學；而地方史事的探究，更端賴第一手原始資料的發掘。因此，古文書的採集、整理、出版與運用，已蔚然成風。近三年來，本館在蒐集、整理台灣古文書的業務方面，相對呈現活潑許多。除了價購文物，充實典藏以外，本館亦訂定古文書複製取得及合作出版辦法，擴大史料的徵集來源，並且積極地彙編出版，使得古文書史料不僅僅是典藏品而已，更具研究運用的價值。今年是豐碩的一年，除已經出版之《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正在撰稿編輯中，現在《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又將付梓在即，令人既欣慰又期待。

典藏保存文獻史料是本館重要的業務，編輯出版古文書集則是讓這些文獻史料的資源，對外開放，以達資源分享。原本公共資源即是學術研究的養分，歷史學者取材於古文書而完成的論著將會因資源的開放利用而受到幫助。古文書彙編的數量愈多，資料與資料之間互證稽考，效果加乘，有助於學術研究的能量將會愈來愈大。此便是涓滴成流，積沙成塔的道理。假以時日，誰能說古文書不會演變為「古文書學」呢！無論如何，《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彙編了八百件古文書，年代最早者為乾隆元年的契字，是涓滴或積沙，都是有價值的學術資源。最為難能可貴的是，這批古文書絕大部分都是來自於苑裡鎮民的貢獻。數十位苑裡鎮鄉親不計報酬，提供家藏，共襄盛舉，本書才能順利彙編出版。首需感謝這數十位鄉親，分別是王安平、朱木紅、吳廣橋、林發列、邱乾派、洪敏麟、張守合、張宗雄、張國慶、張漢鄒、張福枝、許文章、許長懋、郭重政、郭國地、郭博學、陳弘茂、陳欣喜、陳昭盛、陳萬珍、陳榮喜、陳德枝、陳德發、陳緯一、黃登和、溫文卿、葉換昌、葉陽正、劉樟、蔡清輝、鄭沼池、鄭炯煌、鄧榮秋、蘇秋雪、鐘金水等先生，而促成其事者，首推現任苑裡鎮公所的林主任秘書坤山。

林主任秘書嫻熟地方掌故地理，爲人誠懇熱心。在他的奔走幫忙之下，一件件原來深鎖在櫥櫃的古文書乃得以面世，發揮史料的價值。林主任秘書對於苑裡地區庄社地名的演變甚爲熟稔，特地撰文乙篇，置於古文書圖錄之前，幫助讀者在鑑賞細研苑裡地區古文書之前，先對此一地區的聚落社群有一番認識。本書的另一位作者是本館的蕭主任秘書富隆。蕭主任擅長分析並曾參與苑裡鎮志編纂，負責苑裡開拓篇撰文，本書因而請蕭主任執筆，撰寫導論乙篇，並編輯目錄及撰寫圖錄說明。由於有兩位主任秘書的撰稿，本書不僅是史料的整理呈現，更是包含許多討論議題的論著。編輯任何一種古文書集，本館都是秉持相同的理想，亦即透過彙編出版，增進史料的流通。因史料的彙編出版而引起討論議題，增進學術研究的題材，正是本館樂意見到的發展現象。謹爲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館長 劉 峯 松



謹序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鎮長序

苑裡地區開闢甚早，素有「苗栗穀倉」美譽，但因地居苗栗縣西南端，在文史工作發展方面，比其他鄉鎮較為緩步。然苑裡地區有三件文史大事：一是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蔡振豐修輯《苑裏志》，開鄉鎮志風氣之先；二是《苑裏鎮志》修纂，是由本人就任之初積極推動，王振勳主編，前後歷經三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三即是本書《苑裡地區古文書集》的完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蕭主任秘書富隆、本公所林主秘坤山擔任撰稿，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完成。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與《苑裏志》、《苑裏鎮志》截然不同。二志先後踵修，前志蔡氏雖自謙「椎幽鑿險古人已先我而為之，承其後者不過贅言含濡」，後志一百二十萬字、鉅細靡遺，都可說是苑裡的百科全書，分別記載清領、日治及光復後的史事，保留先人開拓經營的實錄，藉供子孫緬懷先祖的憑藉。本書則以史料彙編形式展現，將苑裡地區的八百件古文書契，上起清乾隆元年，下至日本明治末年，做一有系統的統整編輯，其價值有四：一是全面呈現本鎮開拓有關的原始素材，可提供學者對本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二是呈現本鎮先民多族群的互動關係，可重塑平埔族道卡斯族的房裡社、苑裡社、貓孟社、日北社、日南社、雙蔡社的歷史身影，可描繪其與閩、客族群間的交織融合；三是提供苑裡地區的社會結構、經濟變遷、民情風俗素材，特別是土地價格與大租權的變化、家族的興衰分衍；四是可作為提供苑裡地名研究追溯之用，六尺布、啞口坑、柴頭陂等逐漸消失的地名，都在古文書上鮮活的出現，藉此可追溯出地名的故事。

本書緣由蕭主秘富隆率李組長維真、劉編纂澤民親臨本所洽談合作出版，因蕭主任秘書為《苑裡鎮志》主撰開拓史及文物勝蹟，對苑裡史之貢獻厥功甚偉，再次為苑裡編纂史籍，本人深表感謝與贊同，並指示林主秘坤山全力配合。經過二年的時間，本書即將付梓，細思本書終得完成有三個重要關鍵，一是苑裡地區民眾對古

老文物的保存與無私的奉獻，陳昭盛等數十位鄉親及收藏家的提供，不止展現苑裡鎮民間史料保存的雄厚潛力，甚至到外地發展的家族如許文章、陳弘茂等，仍保留眾多古文書，顯示外移家族與苑裡的臍帶關係。二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全力主政，不只在人力上，由許淑容小姐整理、編目、拍照，蕭主秘領銜撰稿、編輯，在經費上，負擔古文書裱褙、裝冊及出版費用，尤其李組長維真、劉編纂澤民及工作團隊熱愛文物，參與拜訪洽借，無論本地或外地，配合收藏者時間，利用假日或夜晚，不辭辛勞，甚至在陳緯一、洪敏麟、吳廣橋、溫文卿、鐘金水等收藏家手中，找出流散的苑裡古文書，呈現政府機關對古文書用心的投入。三是林主秘坤山的全心投入，如果說林主秘是《苑裡鎮志》誕生保姆，本書則是林主秘公務生涯廣闊人脈的結晶，他全心全力、不捨晝夜、蒐羅史料，其用心在為苑裡找回史頁。

本書的完成不是苑裡地區史料蒐集的終點，而是苑裡文化工程的發軔。在拜訪恰借的過程中，民間尚有諸多的日治時期文書，包括家族史料、個人證書、老照片等等，凡此都是苑裡鎮應該積極整理重要史料。本鎮於數月前成立「苑裡文史協會」，使本鎮文史工作有具體的推動原力，本人衷切希望有關苑裡文史資料能積極有效的保存，以記錄地方發展歷程。

欣逢本書付梓之際，謹向提供珍藏古文書諸君，為苑裡地區無私奉獻史料，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同時也向臺灣文獻館蕭主任祕書領導下編輯團隊為本書辛勞付出致謝。

苑裡鎮長 張 鈺 彙



謹識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凡例

一、本書最早的契字起於乾隆元年，以光緒二十年爲斷限。除整理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歷年典藏以外，大多數爲今日苑裡鎮鎮民家藏文書，提供翻攝、掃描應用。地域特色非常明顯，絕大多數爲苑裡、房里、貓孟、日北、雙寮等社文書，少部分大甲東、西社及日南社文書，故曰「苑裡地區古文書集」。

二、本書收錄清代苑裡地區古文書圖版八百件。一般契字（含給墾字、贖耕字、杜賣契、典契、借銀字、找洗字、歸管字、鬮書及其他類文書九類）四六九件；完單、執照、收單等證明文件三三一件。分成不同目錄，但圖版均按年代順序排列。

三、圖版以年代排列，爲避免契字之間的關聯因年代順序而錯開，故一般契字的圖版均加上註解，除簡單說明契字類型及重點以外，特標明其上手契或相關契字序號，以供前後翻閱對照。

四、無年月或年月不詳者，置於該朝代之最後；有年而無月，置於該年最後。

五、圖版原則每件一頁，但收單、完單、執照等，由於原件不大，故安排每頁二件，以省篇幅。又，本書之編輯並未附釋文，實因收錄之圖版以全彩印製，清晰可讀，毋須另附釋文倍增篇幅。全彩圖版除了保存史料形式及外貌目的以外，亦已具備直接閱讀圖版文字的可行性。印款則格放處理，略爲放大，置於圖版左下方。但印款重複者，以出現年代最先者或最清晰者錄存爲原則，其餘則省略。

六、契尾緊附於契字本文之後，不論其年代順序。又，本書雖以清代古文書爲名，但契尾在斷限以後時，仍予以收錄，以期契字完整呈現。

七、爲期圖版印製時清晰可讀，文字盡可能放大版面，契字空白地方過大者，將適度予以剪輯，整齊版面。

八、每一圖版右下方皆顯示其序號、尺寸、提供者、文書名及備註。「序號」提供讀者與目錄對照閱讀；「尺寸」一律以公分計量；「提供者」一律稱先生，不稱職務頭銜；「文書名」擷取自契字開頭語；「備註」則是編者加註的意

見。

九、本書「導論」乙篇，於解說契字時如遇契字有錯別字時，逕予修正。如：「同治朝」爲「洞治朝」、「大清」爲「太清」、「日北社」爲「日比社」等，皆屬清楚可辨之錯別字，逕行訂正。

十、變體字，如上「原」下「心」，意即「願」本字之變體，逕以本字呈現。同義字盡量保留其原始寫法，如「宛里」、「苑裡」、「苑里」等。

十一、爲解釋方便並忠於文獻紀錄，對於原住民族稱之爲「番」，但以引號爲記。

十二、契字之目錄置於最後，目次頁不再一一條列，以省篇幅；但契字之目錄排列與圖版之順序相同，利於彼此勾稽對照。

《清代苑裡地區古文書集》目錄

館長序		一
鎮長序		一
凡例		一
壹、導論		一
第一章 苑裡地區開拓		3
第二章 蓬山社群古文書出版及研究現況		11
第三章 苑裡古文書的形式與應用		15
第一節 文書名		15
第二節 立契人與承受人身分關係		16
第三節 契約標的、來源、坐落與四至界址		17
第四節 立契原因		21
第五節 依時價值、載納租谷		21
第六節 每元貼利		25
第七節 認契亦認人的習俗		27
第四章 契字種類		31

蕭富隆

第一節	給墾字	32
第二節	贖耕字	34
第三節	杜賣契	37
第四節	典契	39
第五節	借銀字	42
第六節	找洗字	43
第七節	歸管字、鬮書及其他契字	45

貳、苑裡地區社群與聚落發展 林坤山 47

第一章 苑裡地區平埔社群的境域 49

第一節	苑裡社的社址與境域	50
第二節	房裡社的社址與境域	51
第三節	猫孟社的社址與境域	53
第四節	日北社的社址與境域	55
第五節	日南社的社址與境域	58
第六節	雙藔社的社址與境域	59
附圖	苑裡地區社群境域分佈圖	61

第二章 苑裡地區漢民聚落的發展 63

第一節	聚落地名概述	63
第二節	聚落地名群	64
一、苑裡街		64

二、北勢莊	66
三、西平厝莊	67
四、客庄	68
五、瓦窰莊	70
六、苑裏港	73
七、西勢莊	75
八、房裡莊	76
九、山柑尾〔莊〕	81
十、海墘厝莊	83
十一、貓孟莊	84
十二、苑裡坑莊	85
十三、水柳埤〔莊〕	88
十四、田寮〔莊〕	92
十五、舊社莊	94
十六、山腳莊	96
十七、芎蕉坑〔莊〕	100
十八、石頭坑〔莊〕	104
十九、南勢林〔莊〕	106
二十、社苓莊	111
二十一、溪仔田〔莊〕	114
二十二、公館莊〔下公館仔〔莊〕〕	115

二十三、頂公館仔〔莊〕	117
二十四、山柑莊	118
二十五、田心仔〔莊〕	120
附表 苑裡地區道卡斯族各社生活境域土名、今地名對照表	121
參、圖版	155
蕭富隆	
肆、目錄	853
蕭富隆	
一、一般契字目錄	855
二、完單等證明文書目錄	925

壹、導論

壹、導論

第一章 苑裡地區開拓

苑裡鎮位居臺灣島南北交通往來陸路必經線上，從地形地理幅員而言，則位處山海交會地帶，適於商旅貿易發展。境內溪流密佈，水圳充足，亦適於農耕漁牧。早在漢民族移墾進入苑裡之前，即有原住民族道卡斯族居住其間。日治時期發現「苑裡·瓦磘」文化遺址證明苑裡鎮在史前時期即有人類的活動，史前歷史至少可上溯至中部所屬第二黑陶文化時期。惜因近年各地平原地區過度開發，考古文化研究工作不及街市開發速度，未能獲得更為完整的研究成果。另從人類學的研究上略作補充，大致上可瞭解苑裡鎮的原住民族屬於臺灣平埔族系之中的道卡斯族，其分佈從大甲溪以北，經苗栗縣沿海一帶，至新竹市附近的海岸平原。居住其間的相關社群為：大甲西社、大甲東社、日南社、日北社、雙藮社、房裡社、貓孟社、苑裡社、吞霄社、貓裏社、加志閣社、後壠社、新港社、中港社、竹塹社、眩眩社等。吞霄社以南至大甲東、西社之間，這塊區

域便是文獻上所謂的「崩山」地區。自古以來，習慣稱呼此區域內的社群為「崩（蓬）山八社」。其中日北社、房裡社、苑裡社、貓孟社等四社位於苑裡鎮境內。因此，苑裡的開拓史研究，對於瞭解「崩山」地區歷史發展便顯得格外重要。

以族群的血緣關係及生活圈活動的範圍而言，「崩（蓬）山八社」在進入到近代文明世紀之前，乃是一個不易分割的整體。但「崩（蓬）山八社」終究是以漢民觀點而賦予其內涵的綜合名詞。更正確的說，是官、民對於此一地區地理幅員及原住民活動特性的理解，有其主觀性的觀點；而不同時期、不同人員的理解與詮釋各有重點，乃使得「崩（蓬）山」或「崩（蓬）山八社」的詞義隨著移墾發展而處於變動狀況。先是稱呼此地為「崩山」，「崩山」不只是一座山而是兼有「地理區域」意義的概念，在此一地理區域之內的各個社群則為「崩山諸社」、「崩山社」或「崩山番」。「崩山」有時亦是山、河、港口的代稱。例如季麒光〈客問〉，所稱「蓬山」，指的便是「蓬山港」：「圭心、石門、蓬山、後龍，重洋砥柱，攬

「本章摘自拙作《苑裡鎮志·開拓篇》請詳參。此處為省篇幅，部分註解予以省略。



浪搏潮……」。再據《諸羅縣志》記載，「崩山」地區在康熙朝時至少已有九社並存，居住其間，分別是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貓孟社、通霄社等¹。以「崩山社」為首，捐輸納餉，歸化清廷。黃叔瓚在〈番俗六考〉文中特稱後八社為「崩山八社」²，影響後世，九社變八社，「崩山」亦因此逐漸為本地區族群及地理的象徵。嚴格說來，「崩山」如指一座山，則其位置不必然在今日苑裡鎮境內。崩「山」應與崩山「社」、「崩山地區」的概念分開處理。後世行政轄區因統治者行使治權的刻意劃分，往往不符群體的生活圈範圍；而歷來社群遷徙變動，亦不一定以現今行政範圍為界限。雖然《福建通志臺灣府》有「蓬嵌山」即「蓬山」之說³，但考諸文獻紀錄，「崩山」所指的山座應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鐵砧山西南方，即今日台中縣外埔鄉內水尾山（請參圖一）。由於本地區的開發自南北而來，大甲溪溪面廣闊，形成天然屏障，經常是統治者或移墾漢民劃定界限的基

準。過溪而北，即屬另一天地；而「崩山」位居大甲溪北畔，乃自然而然成為一項地標，過此地標，橫亙兩百里路之地都稱「崩山」地區，其上活動的族群則稱呼為崩山「番」。

「崩山社」最早出現於杜臻的《澎湖台灣紀略》，時當康熙²²年，清廷領台之初。杜氏指出：「大甲溪旁有雙寮社、崩山社、苑里社、茅孟社。（註：應即貓孟社）。」此處所稱大甲溪應係泛稱廣大的大甲溪流域及其附近溪流。所以才會將苑里社、貓孟社視為在大甲溪之旁。此地區除大甲溪之外，杜氏並未列舉其他溪流，再往北即接續後龍港。因此可見從大甲社、房裏社至吞霄社，以大甲溪一語帶過，是合乎當時漢人對本地區地理知識的。基本上，領台之初所稱的「崩山社」為一獨立社群，並無所謂附若干小社同徵糧餉的問題。八社附入是「歸順」以後陞科納稅時候的事情。崩山八社指大的社群是逐漸形成的，到黃叔瓚巡歷台地時候合并八社，稱之為「崩山八社」，此一地區的社群組合始有專稱。嚴格說來，黃叔瓚之前只有「崩山四小社」。四小社為房裏、茅千、宛里、吞霄，在崩山地區的北半邊。而崩「山」則在大甲溪之北，鐵砧山之

¹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66。

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民72。

³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台北：台銀經研室，民46年，頁129。

⁴ 不知撰人《福建通志台灣府》，台北：台銀經研室，民49，頁84。

⁵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14。